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電控工程研究所所長陳科宏任職期間，兼任安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教育部函送，為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電控工程研究所(下稱電控所)所長陳科宏因兼任安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葳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請本院審查乙案。經函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安葳公司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復到院，復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30日詢問陳科宏並經其提供書面說明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陳科宏於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兼任該校電控所所長，其雖於94年12月27日即任安葳公司董事，惟於兼任電控所所長前之102年6月13日即已依法辭任安葳公司董事一職，且查無任何因經營商業行為而獲自該公司之所得，亦查無有何參與該公司經營之事證，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司法院釋

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以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任職民營公司董事以經營業。

二、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經濟部93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302039820號函釋明載：「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故董事、監察人不論其事由如何，得為一方之辭任，不以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為生效要件。準此，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經濟部80年9月7日商字第223815號函釋亦載：「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公司法第192條第3項規定(按：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同現行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549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故董事不論是否有任期，或其事由如何，得為一方之辭任，不須經公司之承諾。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僅前者依民法第94條之規定，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參照)。」是以董事得隨時向公司或其代表人為辭任意思表示，至於以口頭或書面並無限制，如非以口頭為之，則依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三、陳科宏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間兼任國立交通

大學電控所所長，並自94年12月27日任安葳公司董事，於104年5月20日該公司始完成解任董事之登記：

查國立交通大學教授陳科宏自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間兼任該校電控所所長，有該校105年3月16日交大人字第1050004183號函及陳科宏提供本院之歷任電控所所長聘書為憑。另陳科宏於94年12月27日任安葳公司董事、同年12月30日該公司為陳科宏任職董事之變更登記，至104年5月20日完成解任董事登記，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歷次核准變更登記函及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卡、94年12月27日陳科宏簽名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可稽。

四、惟陳科宏已於兼任電控所所長前之102年6月13日，以電子郵件向安葳公司總經理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並經該公司總經理回復知悉，依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民法第549條及經濟部相關函釋，足認已生辭任董事之效力：

(一)經查陳科宏於實際任職交通大學電控所所長前之102年6月13日上午9時41分，即以電子郵件寄送標題為「**我需要請辭安葳董事一職**」，信件內容則略為：因要擔任電控所所長，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故需辭任董事等語之電子郵件傳送至安葳公司總經理杜○○，杜○○於當日上午9時42分回傳表示「**知道**」，有該電子郵件列印紙本、陳科宏分別於105年8月30日、10月18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院其電腦內該辭任董事電子郵件圖檔及電子郵件原始檔之圖檔在卷足憑，另有安葳公司與杜○○聯名出具記載：已於102年6月13日接獲陳科宏辭任董事之訊息，惟因疏忽未辦理變更登記等內容之聲明書可佐。

(二)經核陳科宏於102年6月13日寄送電子郵件以表示辭

任董事，其意思表示係以非對話方式為之，依民法第95條本文規定，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即生效力，此之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例參照）。又依公司法第31條第2項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綜據上述，陳科宏向該公司總經理以電子郵件提出辭職之意思表示，該公司總經理回傳表示知道，依據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及前開經濟部函釋，即已生辭職之效力。

五、陳科宏102、103年度並未因任職安葳公司董事獲有收入，且自其102年6月13日辭任董事後亦查無有參與安葳公司相關會議之行為：

(一)安葳公司105年3月16日安字第1050316001號函復本院略以：陳科宏於任職董事期間並無獲得分配報酬及對價。

(二)復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05年3月28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1050291939號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陳科宏雖於102、103年度有來自安葳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惟於本院詢問時陳科宏表示：此部分係技術授權權利金，其於92年12月20日（尚未擔任教職）即與安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安葳公司前身）簽訂有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合約中載明陳科宏授權安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研發技術，該公司則於合約後15年內依公司年度收益狀況分期付清，並提出該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影本為證。

(三)嗣經本院再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該分局於105年9月8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1050296720號

函復表示，前開2筆執行業務所得業經安葳公司於105年9月7日更正為權利金所得，並檢附陳科宏與安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及102年度、103年度更正後之扣繳憑單影本為憑。上情足見陳科宏所辯應屬可採，並未因任職該公司董事獲有報酬。

(四)另經本院核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提供安葳公司歷次核准變更登記函及該公司相關董、監事會議資料，陳科宏於102年6月13日後，即無任何出席該公司會議之書面紀錄。

六、綜上，陳科宏任職電控所所長前即已依法辭任安葳公司董事，縱因安葳公司疏未辦理變更登記，惟既查無任何因經營商業行為而獲自該公司之所得，亦查無有何參與該公司經營之事證，應認陳科宏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

參、處理辦法：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後結案存查。

調查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